

##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: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陈宏民、何雅玲、毕会静及董事杨媛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过对段嘉刚先生前期工作的考核，董事会同意正式任命段嘉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段嘉刚先生，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，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。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；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；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段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